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姓名		入學日期	年 月
學號		聯絡電話	
學歷			
現職(單位及職稱)			
E-MAIL			
修課紀錄			
修課名稱		修課日期	
論文研究方向			
本人同意指導_____同學從事學位論文研究，此致系辦公室。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學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本系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須先填妥上列資料，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並著明日期(應含年月日)以示同意。申請人須於簽名後複印一份自存，並將原申請書送系辦公室備查始得生效。
2.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申請並填報本同意書。
3.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三位碩專生為上限，超過三名須另由指導教授提送系學術委員會審查及系務會議決議。